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須知(高中部)

繳費時間	115 年 3 月 2 日 至 115 年 3 月 8 日
繳費地點	太平區農會、台灣銀行、郵局，統一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超商繳費，遺失註冊單請自行至出納組補列印。 (繳費單之 收執聯 請個人妥善保存，作為繳費依據)
收費說明	<p>1. 註冊繳費標準：詳見學校首頁公告</p> <p>2. 家長會費：(1)若有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(含國一~高三)，由最低年級者繳交即可。 (2)低收入戶者免繳。</p> <p>3. 午餐費：午餐費採一次收取，特殊身份之同學已完成調查，若有新增特殊身分者，請於 1/21(三)前提出申請： (1)新增之午餐補助申請表、安心餐券申請表(請檢附 115 年度證明文件)。 (2)不訂餐申請表(僅限自備午餐或家長送餐者)，1/23(五)12:00 前未繳交，則視為訂購午餐。 (3)用餐時間自 115 年 2 月 23 日~115 年 6 月 30 日。(每餐收費 50 元) ※高一餐費：用餐天數 86 天，共 4300 元整，(戶外教育一天不用餐) ※高二餐費：用餐天數 84 天，共 4200 元整，(戶外教育三天不用餐) ※高三餐費：用餐天數 67 天，共 3350 元整，(6/2 畢業典禮起不用餐) ※補課日餐費：1/21(三)~1/23(五)已隨 114-1 註冊單收取</p> <p>4. 全面免學費方案 依據行政院公告之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查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實施全面免學費政策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前三年)減免學費 6,240 元。 (一)註冊繳費共有「學雜費」、「代收代付」與「代辦費」3 類別，全面免學費方案僅補助免收「學費」1 項，並非完全不用繳費。 (二)具有註冊特殊身分者，另行減免就學費用「雜費 1,740 元」或「實習實驗費」等 2 項。補助比例依身分類別各有不同。 (三)同時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，僅能選擇其中一種身分優惠減免。 (四)申請「身障學生、身障人士子女」兩項就學費用減免，需接受「財稅查調」；採計年度為 114 年度。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始得減免就學費用。</p>
特殊身分減免	<p>(1)特殊身份之同學已於 115 年 1 月 5 日完成調查，若有新增特殊身分者，請填寫註冊費減免申請表，並備妥證明文件於 1/21(三)前統一交給導師，再交由註冊組辦理。</p> <p>(2)特殊身份包括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(極重度、重度、中度、輕度)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極重度、重度、中度、輕度)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。</p> <p>(3)新增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 ※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請附上公所 115 年證明文件。 ※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請檢附身障手冊影本(A4 紙張影印)、戶口名簿影本、稅捐單位開立之前一年度家戶所得證明。 ※軍公教遺族：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或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助(卹)金證書。</p> <p>(4)書籍費減免各班一位，以低收為優先，無須檢附證明，申請表已於 1/6 前繳交至設備組。</p> <p>(5)以上註冊費減免非特殊原因，逾時視同放棄申請。</p>
就學貸款	<p>欲辦理就學貸款者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請先至學務處訓育組登記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。</p> <p>(二)再上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登入或註冊成會員始可填寫申請表，列印申請表共三聯。</p> <p>(三)請偕同家長一起至台銀辦理對保手續。 1. 可先電洽臺灣銀行，確認所需準備之證件、物件等。 2. 低收入戶學生可貸之「生活費」，請於臺銀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時一併提出申請。</p> <p>(四)對保完成後請於 115 年 3 月 6 日前將「第二聯學校存執聯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。</p>
開學/上課日	<p>1 月 21 日~23 日補課 2 月 11 日~13 日，全天上課，下午 4:00 放學(無第八節)</p> <p>2 月 11 日開學日不上課</p> <p>2 月 23 日(一)實際上課日全天上課，下午 4:00 放學(無第八節)</p>
第八節課業輔導課	3 月 2 日(一)開始上課，下午 4:50 放學
學生證蓋章與補辦	<p>1. 3 月 10 日起由副班長收齊已完成註冊繳費同學之學生證，到註冊組蓋註冊章。</p> <p>2. 學生證遺失補發請自行至【臺中市數位學生證網站】申請，補辦學生證必須負擔工本費 135 元。</p>
注意事項	因申請公教人員補助或其他特殊原因需提前領取相關證明者，請學生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。

★注意：繳費單之費用若有誤，請先不繳費，將繳費單繳回相關承辦單位辦理修正，繳回時間至 115 年 3 月 4 日止，請務必把握時間!